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為進一步瞭解該公司負責人及經營團隊之專業背景、財務規劃，以及法遵相關教育訓練計畫等事項，第 89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章總經理世和、賴副總經理柏宏、章副總經理世棠、張顧問裕宏

決議：核發「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之行政指導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為進一步瞭解該公司負責人之經營理念、財務計畫及節目規劃等事項，第 89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董事長安華、羅總經理兼台長惠娟、楊台長特助蕙如

決議：本案請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108 年第 15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5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一、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播出「正午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新聞製播應以實際採訪資料及明確訊息為基礎，且仍應具體指出有關閉門會議資訊之消息來源。

（二）新聞內容不應將報導與評論混淆，標題如為推論或質疑，應有所區隔。

二、三立新聞台 108 年 7 月 9 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及 7 月 26 日播出「54 新觀點」節目，不予處理。

三、三立新聞台 108 年 7 月 5 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報導應以事實為基礎，報導內容應嚴謹查證，引用社會知名人士言論時，仍需查證。

四、民視新聞台 108 年 7 月 6 日播出「民視晚間新聞搶先報」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採訪時應告知受訪者正確訊息，注意新聞採訪及製播倫理，避免刻意強化不同政治立場，造成社會對立。

五、108 年 7 月 16 日民視新聞台播出「民視晚間新聞搶先報」節目、東森新聞台播出「關鍵時刻」節目，及三立新聞台於 7 月 16 日、17 日播出「54 新觀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報導或評論社會議題，宜就事實證據提供多元觀點、科學論述及平衡報導，不宜專以風水民俗觀點作為論述主軸，必要時宜加註警語。

六、三立新聞台 108 年 8 月 30 日播出「早安新鮮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七、中天新聞台 108 年 6 月 27 日播出「夜問打權」節目，通函請新聞頻道業者製播政論節目時就下列事項予以注意：

（一）政治立場為個人言論自由，主持人可有其立場，惟應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不應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對特定人物進行負面言辭謾罵，或有激化衝突、傳達不實訊息、誤導閱聽大眾之情形。

（二）製播政論節目，宜累積類似案例，型塑相關製播自律原則，包括主持人是否遵守公平公正與平衡原則，以及如何符合公平、注意反歧視言論，並將相關案例交付該公司倫理委員會或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108 年第 1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6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一、中天新聞台 108 年 6 月 17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節目主持人應保持公正性,避免情緒性的煽動言詞影響客觀性。

(二) 節目邀請來賓應具多元性，對所評論議題應提供客觀中立資訊及向相關單位查證，並做衡平論述。

二、中天新聞台 108 年 6 月 18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防疫資訊攸關公共利益,需引用明確數據及行政機關(如行政院等)澄清資訊,據以衡平報導,不應以部分事實誤導民眾。

三、中天新聞台 108 年 6 月 19 日播出「中天晨報新聞」節目及 7 月 1 日播出「1800 晚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各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四、中天新聞台 108 年 8 月 14 日播出「新聞龍捲風」節目，不予處理。

五、中天新聞台 108 年 9 月 11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節目製播應進行事實查證,引用調查報告,應加強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引用與解釋,如調查單位有澄清,節目宜就相關內容予以更正。

六、108 年 10 月 4 日中天新聞台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節目、年代新聞台播出「18001900 年代晚報」節目、三立財經新聞台播出「0708iNEWS 早報」節目及三立新聞台播出「早安新鮮聞」、「1000 整點新聞」節目，不予處理。

第六案：108 年第 1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經提第 880 次委員會議討論，其中中天新聞台「大政治大爆卦」節目及三立新聞台「巨龍紅光」新聞 2 案，決議續行審議。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中天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二、三立新聞台 106 年 9 月 8 日播出「巨龍紅光」新聞，不予處理。

第七案：傳播政策白皮書（草案）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為因應視聽傳播之技術演進，適時調整相關治理架構以驅動數位經濟發展，並面對未來傳播產業發展及政策對應，本會爰成立「傳播政策綠皮書工作小組」研擬相關傳播政策，案經第 8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並賡續辦理公開意見諮詢。

二、綜合規劃處於完成公開意見諮詢蒐集彙整後，持續進行各界意見研析，前揭工作小組亦就各項重大傳播議題之後續研修推動方向與立法準備，啟動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

三、復經該處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彙整相關業管處意見，再依第 885 次委員會議指示調修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流程簽核後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第八案：「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九案：「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7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酌電信法既有實務運作與電信管理法鬆綁架構之監理需求，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臺北市政府等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2 分。